

股票代號:6491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本公司桃園廠會議室)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2
貳、 開會議程	3
一、 報告事項	4
二、 承認事項	5
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	5
四、 臨時動議	8
五、 散會	8
參、 附件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6 年度財務報表	13
四、 盈餘分配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 董事選任辦法	42
四、 董事持股情形	45
五、 其他說明事項	46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晶碩桃園廠(桃園市龜山區興業街 5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二)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 (三)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1 頁)。

(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三)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按稅前淨利提撥 11.5%員工酬勞新台幣 47,879,957 元及提撥 1%董事酬勞新台幣 4,163,474 元。
2. 擬按提撥金額全數以現金分派。
3. 董事酬勞以現金分派予擔任集團公司職務之董事及法人代表人，計新台幣 1,882,000 元。
4. 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另董事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為 2,281,474 元，差異原因係考量因不配發 106 年度股東股利，故酌減董事酬勞。

二、承認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鄭清標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第 10 頁至第 11 頁)，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二)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02,907,800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86,226,785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0,290,780 元，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927,018 元，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57,916,787 元。
2. 擬不發放股東紅利。
3.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四(第 29 頁)。

決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 1 為擴大門店運用坪效，擬引進非隱形眼鏡類產品進行販售，特申請增加營業項目。
- 2 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二條增加所營事業項目，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第 30 頁至第 31 頁)。

決議：

(二)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任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請 107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
2.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自 107 年股東常會當選之日起

算三年為止(即 107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3 日止)，
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3.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6 位)

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止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主要現職	持有股數
童子賢	台北科技大學電腦通訊與控制碩士、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華碩電腦副董事長	<p>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總執行長)、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景碩投資(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財團法人誠品文化藝術基金會、日冠金屬(股)公司</p> <p>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爭鋒科技(股)公司、華翔旅行社有限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Casetek Holdings Limited (CAYMAN)、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Digitex Global Holdings Ltd.、AMA Holdings Ltd.、Kinsus Corp. (USA)、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公益平臺文化基金會、漢光教育基金會、文化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龍應台文化基金會、Aslink Precision Co., Ltd.、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長風文教基金會、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p> <p>理事長：台北市電腦公會、中華兩岸文創發展協會</p> <p>副理事長：玉山科技協會</p>	645,729

郭明棟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系	景碩科技(股)公司執行長、耀文電子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景碩科技(股)公司、Kinsus Corp. (USA) 董事: 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Kinsus Holding(Cayman) Limited、Piotek Holding Ltd.、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景碩投資(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	1, 928, 868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德勝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耀文電子協理、台郡科技總經理	晶碩光學(股)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復揚科技(股)公司	22, 088, 736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河旭	清華大學物理系	景碩科技總經理、摩托羅拉製造經理	董事: 景碩科技(股)公司(暨總經理)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 晶碩光學(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	22, 088, 736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文詠	台灣大學醫學博士、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士	台北醫學大學副教授、台大醫院主治醫師、中華電視公司董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董事: 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崇友文教基金會、澧食公益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會、福智文化有限公司	5, 701, 121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木榮	清華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力捷電腦副總經理	董事: 捷揚光電(股)公司(暨總經理) 薪酬委員會委員: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	5, 701, 121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3 位)

李淑瑜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蘭德林證券資深副總、兆豐證券業務副總、富邦綜合證券業務副總、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富拉凱諮詢有限公司區域營運長	0
姚仁祿	東海大學建築系	東海大學建築系教授、東海大學建築系講座教授、臺北藝術大學講座	董事: 大小創意齋、大小媒體、姚仁祿創意顧問公司(暨共同創辦人兼負責人)、誠品生活、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冠德玉山教育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財團法人	0

		教授	台灣敦睦聯誼會	
黃達夫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系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學教育論壇召集人、衛生署國家醫療品質委員會主任委員、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理事長、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董事兼執行長	董事：和信治癌中心醫院(暨院長兼執行長)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黃達夫醫學教育促進基金會董事長 其他：美國杜克大學內科教授。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諮議委員、Member, the Advisory Board of Duke Institute of Global Health	0

註：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無繼續提名已連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情形。

4.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進行選任。
選舉結果：

(三)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職務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	童子賢	董事長：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暨總執行長)、捷揚光電(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景碩投資(股)公司、晶碩光學(股)公司、日冠金屬(股)公司 董事：華擎科技(股)公司、景碩科技(股)公司、華永投資有限公司、華維投資有限公司、華惟國際有限公司、爭鋒科技(股)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復揚科技(股)公司、Pegatron Holding Ltd.、Unihan Holding Ltd.、Protek Global Holdings Ltd.、Magnificent Brightness Ltd.、Casetek Holdings Ltd.、Casetek Holdings Limited(CAYMAN)、Pegatron Holland Holding B.V.、Digitek Global Holdings Ltd.、AMA Holdings Ltd.、Kinsus Corp.(USA)、Powtek Holdings Limited、Cotek Holdings Limited、Grand Upright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郭明棟	董事長：景碩科技(股)公司、Kinsus Corp.(USA) 董事：Kinsus Holding(Samoa) Limited、Kinsus Holding(Cayman) Limited、Piotek Holding Ltd.、Piotek

		Holdings Ltd. (Cayman)、Piotek (HK) Trading Limited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景碩投資(股)公司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河旭	董事：景碩科技(股)公司(暨總經理) 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復揚科技(股)公司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木榮	董事：捷揚光電(股)公司(暨總經理)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成果

2017 年全球經濟延續擴張趨勢，據國際貨幣基金（IMF）資料，全球約四分之三國家加速擴張，在這良好的經濟環境支撐下，美股和全球股市在 2017 年也頻創新高。而全球隱形眼鏡市場在此一偏樂觀的經濟環境下，按 Contact Lens Spectrum 報導，整體市場由 2016 年 72 億美金成長到 2017 年 75 億美金，整體市場依然保持成長態勢，過去一年，我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營收與獲利雙雙持續創高，且優於整體市場平均成長率，謹將去年度之營運成果及本年度之經營計劃報告如下：

民國一〇六年度，晶碩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82,174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 1,659,336 仟元增加 522,838 仟元，成長 31.5%，毛利率為 48.1%，稅後純益新台幣 302,908 仟元，較前一年 186,891 仟元，增加 116,017 仟元，成長 62.1%。因市場逐步開拓有成，故品牌與代工營收雙雙持續成長。

本公司因營收持續成長並嚴控相關營運支出，使得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大幅成長 50.6%；而營業費用率則由 36.4% 下降至 31.7%。

另因應市場變化，故在產品開發部份，我司仍持續投注資源於開發新一代矽水膠材質鏡片，並提升光學設計能力，開發散光及漸進多焦鏡片，以強化產品競爭力。在製程部份，仍持續開發新一代設備生產線，提高各製程整合度以提升生產效率及良率。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著『為消費者開創更廣闊之視野』的經營理念，持續關注市場變化，靈活配置各項產品，並持續整合內部資源，在產品品質及服務上精益求精，厚植整體核心競爭力，注重公司治理及企業責任，落實符合綠色環保法令，期許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及為消費者帶來更佳的配戴體驗。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按 Contact Lens Spectrum 報導，2017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約為 75 億美金，市場成長率約為 4%-5%。而展望 2018 年，在全球隱形眼鏡市場預估仍能保持成長的狀況下，我司仍將持續開拓內外銷市場，預估仍能保持高於業界的成長佳績。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生產方面：持續自動化生產設備開發，以提高產線自動化生產能力，降低用人成本，並提高產品品質、生產穩定度及產量，以期有效改進整體生產效能。
- （2）銷售方面：除積極開發代工客戶外，亦重視自有品牌之市場開拓，採代工與品牌並進之雙引擎策略，以期有效拉動營收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本公司致力於塑造健康時尚的品牌形象-

- (1)以健康光學概念，發展散光、漸進多焦及近視控制鏡片，提供消費者健康視力。
- (2)以溫暖舒適概念，發展抗乾眼、三明治及高透氧鏡片，提供消費者舒適的配戴體驗。
- (3)以保健保養概念，發展抗藍光及維他命鏡片，提供消費者便捷的眼睛保健方式。

(二)品牌主張-『晶碩 看見與眾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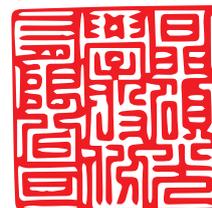
晶碩相信，每一個人都是獨特且與眾不同的，我們希望能看見每個人的與眾不同，也想讓消費者的與眾不同被看見。因此，我們希望選擇晶碩的客戶，都能夠從各方面感受到與眾不同的體驗，也符合消費者渴望的生活態度與美感要求。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投注研發資源以提高產品競爭力，與其他同業產品做出差異化，降低外部競爭之壓力，並持續關注國內外產品與營運相關法規之變化，以避免法規變化對營運之影響，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之下，相信定能創造不低於隱形眼鏡整體產業平均成長幅度之經營績效。

在此，謹代表晶碩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努力不懈的提升公司業績及競爭力，讓全體股東、客戶及員工能共享此一經營成果。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子賢



總經理 楊德勝



會計主管 王景祥



附件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達夫

黃達夫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2,135,520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09,920仟元，佔個體總資產11%。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14,867	18	\$235,192	12	2100	短期借款	六.9	\$96,839	3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31,908	5	417,436	22	2150	應付票據		3,117	-	4,5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5,486	4	112,595	6	2170	應付帳款		95,549	4	78,48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及七	38,901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七	908,682	31	295,73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756	-	1,1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55,466	2	35,473	2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309,920	11	287,171	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2、六.13及八	228,480	8	167,194	9
1410	預付款項		23,532	1	25,807	1		流動負債合計		1,388,133	48	581,480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646	-	6,129	-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171,016	40	1,085,487	56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四及六.20	46,375	1	115,000	6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9	-	2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52,867	2	38,52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582	-	63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472,233	51	767,832	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36	1	115,913	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632	-	2,254	-		負債總計		1,435,569	49	697,393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56	-	28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六.8及九	206,097	7	28,469	2	3100	股本	六.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31,985	60	837,357	44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21	600,000	31
	資產總計		\$2,903,001	100	\$1,922,844	100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240,000	8	240,000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24	1	20,53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135	21	368,480	20
							3400	其他權益		(4,491)	-	(3,564)	-
								權益總計		1,467,432	51	1,225,451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03,001	100	\$1,922,84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2,135,520	100	\$1,644,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u>(1,136,452)</u>	<u>(53)</u>	<u>(825,290)</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999,068	47	819,106	5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u>457</u>	<u>-</u>	<u>(3,512)</u>	<u>-</u>
	營業毛利淨額		<u>999,525</u>	<u>47</u>	<u>815,594</u>	<u>50</u>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97,485)	(14)	(262,898)	(16)
6200	管理費用		(131,595)	(6)	(96,87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30,397)</u>	<u>(11)</u>	<u>(224,587)</u>	<u>(14)</u>
	營業費用合計		<u>(659,477)</u>	<u>(31)</u>	<u>(584,364)</u>	<u>(36)</u>
6900	營業利益		<u>340,048</u>	<u>16</u>	<u>231,230</u>	<u>1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0,305	-	9,7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6	-	(9,059)	(1)
7050	財務成本		(2,891)	-	(3,4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4,816	1	6,1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256</u>	<u>1</u>	<u>3,431</u>	<u>-</u>
7900	稅前淨利		364,304	17	234,66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u>(61,396)</u>	<u>(3)</u>	<u>(47,770)</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302,908</u>	<u>14</u>	<u>186,891</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927)	-	(4,0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27)</u>	<u>-</u>	<u>(4,06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301,981</u>	<u>14</u>	<u>\$182,828</u>	<u>1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u>\$5.05</u>		<u>\$3.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u>\$5.02</u>		<u>\$3.09</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7,824	\$-	\$194,300	\$499	\$1,042,623
B1	一〇四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2,711		(12,711)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186,891		186,891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63)	(4,0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891	(4,063)	182,828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	368,480	(3,564)	1,225,451
B1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8,689		(18,68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3,56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02,908		302,90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7)	(9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908	(927)	301,98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589,135	\$(4,491)	\$1,467,4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4,163仟元及員工酬勞45,354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2,637仟元及員工酬勞26,366仟元已於當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4,304	\$234,6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429)	(90,0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209)	(4,895)
A20300	呆帳費用	136	4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9)
A20100	折舊費用	264,876	240,7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638)	(95,951)
A20200	攤銷費用	2,432	3,2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816)	(6,1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0	(328)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69,60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18)	(129)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72,769)	-
A20900	利息費用	2,891	3,4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750)	(96,703)
A21200	利息收入	(3,273)	(662)	C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98)	4,0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457)	3,5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961)	(96,6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9,675	(38,6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5,926	(416,9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5,192	273,8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27)	(45,48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867	\$235,1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901)	1,9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88)	(1,10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749)	31,86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870	(8,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517)	(5,04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78)	(1,0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064	30,3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6,690	51,306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411	72,4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038,198	192,5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2	6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06)	(3,5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080)	(35,7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7,274	153,9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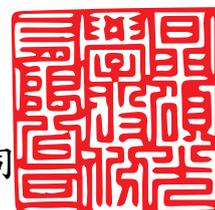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童子賢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營業收入2,182,174仟元，收入來源包括不同的銷貨模式，如門市零售及外銷至多國市場等，由於銷售模式非屬單一，且因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判斷，致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各種銷售模式、評估各模式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

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交易條件一致、針對銷貨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以及執行截止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330,371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1%。由於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管理階層須及時了解市場需求及既有產品去化情形，評估存貨是否有跌價或呆滯等價值減損之虞，以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測試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形及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劃，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檢視目前存貨數量及使用狀態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

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5,268	20	\$259,083	13	2100	短期借款	六.8	\$96,839	3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31,908	5	417,436	22	2150	應付票據		3,117	-	4,5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5,486	4	112,595	6	2170	應付帳款		95,549	3	78,48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411	-	1,58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及七	918,945	32	299,877	15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330,371	11	298,293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57,196	2	35,641	2
1410	預付款項		24,020	1	26,2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及六.12	222,975	8	167,45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91	1	10,121	1		流動負債合計		1,394,621	48	586,053	30
	流動資產合計		1,227,355	42	1,125,314	58	25xx	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	六.12及八	46,375	2	115,00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八及九	1,473,095	51	769,010	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478	-	281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632	-	2,254	-	2645	存入保證金		582	-	6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271	-	28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35	2	115,913	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5、六.7及七	208,135	7	30,550	2		負債總計		1,442,056	50	701,966	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82,133	58	802,103	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產總計		\$2,909,488	100	\$1,927,417	100	3100	股本	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600,000	21	60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240,000	8	240,000	13
							3300	保留盈餘	六.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224	1	20,53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9,135	20	368,480	19
							3400	其他權益		(4,491)	-	(3,564)	-
								權益總計		1,467,432	50	1,225,451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09,488	100	\$1,927,41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2,182,174	100	\$1,659,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1,132,581)	(52)	(819,169)	(49)
5900	營業毛利		1,049,593	48	840,167	51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325,296)	(15)	(278,070)	(17)
6200	管理費用		(137,136)	(6)	(100,6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397)	(11)	(224,587)	(14)
	營業費用合計		(692,829)	(32)	(603,304)	(37)
6900	營業利益		356,764	16	236,863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0,647	1	10,1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3	-	(8,796)	(1)
7050	財務成本		(2,891)	-	(3,4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19	1	(2,029)	-
7900	稅前淨利		366,583	17	234,83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63,675)	(3)	(47,943)	(3)
8200	本期淨利		302,908	14	186,891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7)	-	(4,06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7)	-	(4,06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981	14	\$182,828	1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5.05		\$3.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5.02		\$3.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7,824	\$-	\$194,300	\$499	\$1,042,623
B1	一〇四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2,711		(12,711)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186,891		186,891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63)	(4,06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891	(4,063)	182,828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20,535	-	368,480	(3,564)	1,225,451
B1	一〇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8,689		(18,689)		-
B3	特別盈餘公積				3,564	(3,56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302,908		302,90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7)	(9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2,908	(927)	301,98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240,000	\$39,224	\$3,564	\$589,135	\$(4,491)	\$1,467,4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6,583	\$234,8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373)	(90,627)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166)	(4,8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9)
A20300	呆帳費用	136	4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1,539)</u>	<u>(96,517)</u>
A20100	折舊費用	265,370	240,950				
A20200	攤銷費用	2,432	3,27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320	(328)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469,60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18)	(129)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372,769)	-
A20900	利息費用	2,891	3,4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750)	(96,703)
A21200	利息收入	(3,614)	(1,058)	C037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9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98)	4,0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60,000)</u>	<u>-</u>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961)</u>	<u>(96,607)</u>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5,926	(416,97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27)	(45,4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99)</u>	<u>(4,078)</u>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15)	(1,44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2,078)	23,76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6,185	(48,33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776	(8,4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9,083</u>	<u>307,419</u>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770)	(2,3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5,268</u>	<u>\$259,083</u>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78)	(1,05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064	30,3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3,547	50,98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2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60,645</u>	<u>72,700</u>				
A32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1,086,992</u>	<u>187,151</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03	1,0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06)	(3,55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41,905)</u>	<u>(35,780)</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45,584</u>	<u>148,86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四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6,226,785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302,907,800
小計	589,134,585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290,78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7,01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557,916,787
分配項目：	
無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7,916,787

董事長：童子賢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王景祥



附件五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三、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十四、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五、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十六、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十七、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十八、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十九、 <u>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u> 二十、 <u>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u> 二十一、 <u>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u> 二十二、 <u>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u> 二十三、 <u>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u> 二十四、 <u>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u> 二十五、 <u>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五、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七、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八、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十三、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十四、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十五、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十六、 JZ99060 驗光配鏡服務業 十七、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十八、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十九、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 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 之業務	新增營業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六、<u>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u></p> <p>二十七、<u>F399010 便利商店業</u></p> <p>二十八、<u>F301010 百貨公司業</u></p> <p>二十九、<u>F301020 超級市場業</u></p> <p>三十、<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p> <p>三十一、<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新增修改日。</p>

附錄一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EGAVIS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一、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二、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三、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四、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五、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六、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七、F213040 |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八、CC01040 | 照明設備製造業 |
| 九、F113020 | 電器批發業 |
| 十、F213010 | 電器零售業 |
| 十一、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十二、IG01010 |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十三、C802041 | 西藥製造業 |
| 十四、F108021 | 西藥批發業 |
| 十五、F208021 | 西藥零售業 |
| 十六、JZ99060 | 驗光配鏡服務業 |
| 十七、F110020 | 眼鏡批發業 |
| 十八、F210020 | 眼鏡零售業 |
| 十九、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

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之，其中肆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

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均依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

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其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二十七條之一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百分之十。

第二十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需要，從事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子賢

附錄二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

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

晶碩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

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股東會現場投票，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0,000,00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基準日：107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童子賢	645,729	1.08%	645,729	1.08%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88,736	36.81%	22,088,736	36.81%
	代表人：郭明棟	—	—	—	—
董事	景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88,736	36.81%	22,088,736	36.81%
	代表人：溫木榮	—	—	—	—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01,121	9.50%	5,701,121	9.50%
	代表人：陳河旭	—	—	—	—
董事	華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01,121	9.50%	5,701,121	9.50%
	代表人：侯文詠	—	—	—	—
獨立董事	姚仁祿	—	—	—	—
獨立董事	黃達夫	—	—	—	—
獨立董事	李淑瑜	—	—	—	—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8,435,586	47.39%	28,435,586	47.39%

註：

1.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未設置監察人。
2. 董事許良榮先生於 106 年 12 月 01 日辭任。

附錄五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處理，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7 年 4 月 09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4.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